

論文

乡村诉讼: 从事件到文本 -从一起离婚纠纷看中国法律的运行机制-

刘正强¹

摘要

在转型期的中国,民间纠纷大量涌现、社会矛盾不断激化.发生在乡村社会的这类纠纷因处于现代化进程中的夹缝而更具特色.对这些问题,法学、社会学、人类学等方面的研究一般立足于从外部来把握其产生与解决的机制,用社会普遍公认的观点去解释他们所看到的文化现象,而对于纠纷当事人之间内部的人际互动关系关注不够,特别是对诉诸于法律的民间纠纷解决过程缺乏深描与刻画.本文采用主体性研究视角,选择一起离婚纠纷作为研究中国当今乡村纠纷现状的进路,从事件和文本两个维度切入,致力于从纠纷当事人的主体角度出发,对纠纷当事人的初级关系²互动模式进行分析,揭示出司法机关作为一种"甩干机制"在纠纷解决过程中的作用,以期更全面、更深刻地把握它所体现出来的乡村秩序、地方知识以及现代性对初级关系的触动,期望整合出一种新的研判当前乡村纠纷的思路,为建立更为适合的乡村纠纷解决模式提供启发.

关键词: 乡村诉讼,事件与文本,法律运行

I. 个案描述: 事件原初

本研究选择的地点是山东西部的鲁西县 (化名). 山东是孔孟之乡、礼义之邦. 依据该 县的县志,鲁西县"地处齐鲁之邦,尊崇孔子 学说,遵循儒家教规."1949年以来官方对传 统文化的持续改造、特别是最近30年来急剧的 社会变迁,使得中国文化越来越具有混杂、复 合、多元的特点,该县的县志也承认,"至21 世纪初,青年人已不太讲究"(那些传统的东 西),因而在平均意义上很难说在文化上山东与 其他省份有什么不同,鲁西县与山东其他县市 又有什么不同. 但在婚俗方面,形式上的仪式 未见减少,甚至在某些方面日见铺张.

笔者要考察的这起离婚纠纷——为叙述 方便,我按争议双方的姓氏称其为"李高之争" ——是中国乡村社会一种典型的婚姻纠纷个案. 其肇始于家庭琐事,终结于调解离婚,期间双方的初级关系网络进行了数月的动员和交涉过程——从女方的自我人质化策略到男方的隐忍不发再到双方自我预言的实现. 对这种过程的跟踪和深描,展现出当事人各方对同一纠纷的不同理解、采取的博弈策略以及司法运作方式. 本案主要人物(均系化名):

李涛——男方(原告)

高艳——女方(被告)

李母——李涛之母

高母——高艳之母

高丽——高艳之姐

高朋——高艳之弟

陈庆——主审法官(女)

李、高皆系鲁西县 M 镇 G 村人,系由媒人介绍,2003 年 8 月订婚,同年 12 月结婚.此

前李曾在东北投靠其大爷学习修车技术若干年.婚后夫妻同去东北打工并于2004年11月生育一女李悦(乐乐).2年多后,即2006年一家三口返回鲁西县.李在县城以其父名义开一汽修店,主要进行车辆整形、翻新.2008年3月,因生活琐事双方发生争执,女方回到娘家 G村,后断续在济南打工.此后双方一直未能自行处理家庭矛盾,持续到仲秋节,女方亦屡叫不回,男方提出诉讼.女儿乐乐先是由女方在其母家带看,随后(大约3、4月份)落入男方父母之手,并由李涛藏于县城朋友(或其妹妹)处,案件了结后女儿才返回 G 村由其爷爷奶奶照看并在本村幼儿园上学.

本案系由男方李涛向女方高艳于 2008 年 9 月中旬(仲秋节前后)提起离婚之诉,理由为女方回娘家久叫不归. 10 月 30 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男方聘有代理人,无人陪同;女方未聘代理人,姐弟陪同.审理未果. 11 月 6 日法官约当事人双方进行了交谈,双方不欢而散. 11 月 19 日庭前达成调解,双方离婚,女儿随父.对本案的审理名义上组成了合议庭,实际上都是由法官陈庆独自审理和调解的.

李家³父母年龄分别是 54、53 岁.李父老 实憨厚、性格内向、说话不多.李母话稍多一 些,但不张扬.他们家临街居住,开馒头房卖 馒头(该村共两家馒头房)为生.李有一妹嫁 在附近村庄,除一度在汽修店照看乐乐外未曾 露面更未出庭旁听.高家父母与李家父母年龄 相仿.高父因患脑溢血行动不便、勉强自理, 而且说话费事、不主家务.高母说话较冲,性 格要强,家务做主.高艳尚有一姐一弟,其姐 一家三口在县城一城乡结合部租房,靠其丈夫 打建筑零工谋生;其弟基本在妻子娘家居住, 传是做上门女婿的.

Ⅱ. 作为事件的离婚纠纷

究竟有一种什么样的力量、通过一种什么

样的程序致使李高之争发生并延续下去,进而发展到诉讼的地步?无论是静态的事件还是动态的过程,都要通过一个中介才能体现其自身,本文认为这个中介就是人际关系,它是这些社会活动的一个总体性载体.对于离婚纠纷,更牵扯到一类特殊的社会关系——初级关系,因而我试图以初级关系为主线,来发现李高之争的内在逻辑与"隐秘机理".

1. 脱域

G村属M镇,在县城的南部,四面环山,居住区地势不算平坦,除了南北与东西向交叉的(上形状)两条进出村庄的公路外,其他的都是胡同小道,自然形成,没有进行水泥硬化,因而高高低低、崎崎岖岖.村民居住相对集中,房子大都用石头垒成,屋顶一般是平的,上面可以晒粮食. G村周围以山地为主,因而种植有地瓜、花生、棉花等耐旱农作物. G村现有在籍人口约1300人,属于大村. 但青壮年外出打工者居多. 像本案当事人这样在县城做生意谋生的情况比较普遍.

由于 G 村四面环山、地势不平,特别是还要维持耕地数量,致使其居住空间极为紧凑,整个村庄以有建筑物为准东西向最长仅0.77 公里,南北向仅仅 0.43 公里. 这种布局和空间使村民活动范围受到限制,处于"抬头不见低头见"的状况. 而李高二家的家族分布在这窄小的空间里更显致密, 他们的初级关系叠合度很高,以当事人双方三代以内的直系和旁系亲属来计算, 总共 22 户中,有 14 户在 G 村(李高两家在本村分布的户数各有 7 户,含李高两家,不含李涛家),占了约 2/3.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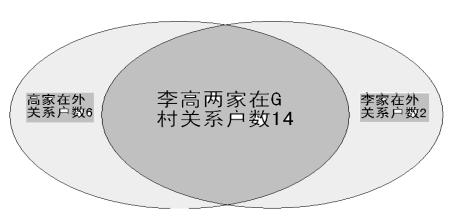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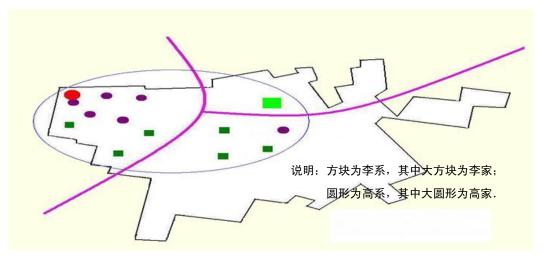


图 1 李高两家近亲属在本村的数量





而同在 G 村的 14 户口,又相对集中地分布在村西部,以三岔路口为中心,形成一椭圆形的区域,李涛、高艳结婚后居住的房子距高家仅有 50 米左右(图 2). 这种分布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们的活动方式:由于道路的限制,出门时只能依赖几条固定的胡同、小巷,走某些必经之路;由于服务行业的限制,大家只能去一个地方从事某种活动(如只有两个地方可以买馒头,只有一个地方可以修自行车),信息交流以相互串门、口耳相传为主等等,这使得他们相互之间见面的频次比较高.

李高两家婚姻关系的缔结,就是在上述的 时空范围内完成的. 像 G 村这样的村庄,依然 是一个典型的熟人社会,虽历经了整个社会变 迁的洗礼,其传统性的外壳仍得以保持,居住格局自70年代以来没有什么大的变化,除了女人嫁入外,基本没有外来人员落户.

李高两家各自的初级关系在这种时空条件下具有高度的凝聚力,因血缘、地缘、业缘等的高度重合而得以强化.李高两家结亲,则给他们加上了第四道缘分:姻缘.如果以户为单位,李、高家族各自存在的关系数分别为21,合计数为42,而14户相互之间则可以产生高达91种关系⁴.这其中的差额49(91-42)就是因为李高两家结亲而带来的一种关系"增量".当然这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分析,两大家之间并不会只因结亲而导致关系的产生,他们或许本来就存在着各种交往活动,社会关系也绝

对不能化约和还原为简单的数字关系.而且, 这些关系并不会对所有的关系户产生一致的作用,也不是所有的关系户会努力地、有意识地 与他户进行互动.我们的设想是,这些关系至 少作为一种观念的形态成为每一家在进行社会 交往时予以考虑的因素.

李涛与高艳的结合,实现了一个致密的乡村初级关系网络的建构. 女方高艳个人条件不错,长相尚可,不丑不傻; 但高家家庭困难,男主人得病已逾 10 年,高艳下面还有一个弟弟没有成婚. 男方李涛个人条件一般,个头不高(1 米 6 多),肤色稍黑,但他聪明能干,家境也不错. 在这种建构中,自然包括了对诸多现实问题的考量:

高姐:(当时)俺家庭不好,俺爸爸 10 多年了,得的高血压. 当时让妹妹跟他,可以让他给家里帮帮忙啥的.

高母: (孩子他爸) 说话说不清,走路根本不能走,俺就是因为这个把闺女说⁵到跟前的,寻思叫他给俺干点活,要不是这个病俺也不在当庄里寻(对象),就为了家庭没有人干活,当时孩子又太小. 那时候就是大人做主了,就是我做主了.

那时候我给包办的,那时候俺闺女就不愿意.我就看着小孩(李涛)吧长得不太怎么样,(但是)说话拉呱的也能会说也能会拉也愣⁶勤的,家庭也不那个么⁷,离得又近,她爸爸又不中用,寻思让他给帮帮忙,媒人一说就行了.

李母: 当时是媒人介绍的,小孩都不孬. 那边(高家)和媒人是邻居. 那时俺院里说事的也这样说,他的条件在那里摆着,她爸爸不能干活,要提点什么条件都是理所当然的,咱亲戚成了,咱就是一家人了.

这种婚姻具有浓厚的交换色彩和互惠原则. 但在乡村这种生存背景下,高母的选择无可指责,它与整理与构建高家的初级关系体系并不矛盾. 从前面我们介绍的 G 村自然环境来看,高母支撑这样一个家庭实属不易;而李家

对此当然知情并且认同这种安排,毕竟以李涛 的自身条件可能娶妻困难:

高姐: 找多好的媳妇了,就凭他那个个⁸. 找了高艳就烧了高香了. 找个媳妇能找上,要找个好的找上了? 就凭你⁹那个样. 他要是真是要人有人要才有才也行. 站那里憷憷鳖虾¹⁰,你要是多人物¹¹?

但李高两家的姻亲正是建立在这种互补 性的差异之上的. 高家把一个条件还不错的大 姑娘许给了李家,李家则应以长期的劳役付出 和物质资助为对价. 这种安排, 在中国乡村社 会里是很平常和很自然的事情, 它与初级关系 网络之间也是很融洽的. 对于中国传统社会中 的男女关系,男尊女卑、男权主义似乎是一种 不证自明的真理,为官方和民间共同认可.婚 姻当事人双方都是各自所从出的初级关系网络 中的一个节点, 他们之间的关系时时受两边的 力量所牵制. 高艳性格直爽, 没有多少心计, 即便李涛评价她时用的最难听的话,也就是 "傻"、"憨熊";而她的母亲和姐姐则非常精明, 并在婚后一直对李家保持一种高压态势: 毕竟 李家已将媳妇娶到手,而对方所须尽的义务却 不是一次性的, 要持续进行. 李涛则要精明一 些, 脑子好使、勤快能干, 对于婚姻纠纷他独 自一人也能打理,因而,其父母和妹妹出面较 少. 初级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每个人对他 人的持续关注并同时关注他人, 他们必须规规 矩矩才能避免麻烦. 从订婚时起李涛便开始为 高家干一些农活,直到结婚时止的这一段时间 内, 高家对此也比较满意. 谁能够想像到以后 发生的事情呢?

李涛在结婚前曾有 10 多年的时间待在东北,跟着他大爷学习修车. 他结交广泛、朋友不少,算得上是一个"社会人"了,自然不会满意于现状,又岂能甘心寄人篱下、仰人鼻息;而高艳在婚前也基本在外打工. 他们两人都未必很认同高母对他们生活的安排,也不会太习惯于乡村的这种生活方式. 于是,婚后不久,

两人就去了东北.这件事,打乱了高母的如意 算盘,但女儿去意已定,她阻挠未成只好放 人.李家为长远计自然支持李涛返回东北,继 续创业,进而摆脱为高家打长工的地位.为达 目的,李母甚至登门给高家下跪:

高母: 临走之前不吱声,眼里还有没有这家人?来过十五,我才知道,我说不能走. 她老婆婆来了,在大门上就说,就咋呼,"怎着夜儿"个还嘻嘻哈哈,还说得好好的哩走,今门儿"又不走了?"你说你是来吵架的,你是来做么的?你是亲家¹⁴婆、你是客,你坐到这里,好生¹⁵的,问问,你就是个奶奶的跟吃了呛药似的,来到就嗷嗷的. 我说我不叫她走的,因为么因为么不叫她走的. 她扑通就给我跪下了,这是亲家婆,你那个膝盖就那么不值钱? 她这一跪下我生了气了,我上来火了. 拉她她也不起. 俺大闺女也拉她,俺小闺女也拉她,拉她也拉不起来,一直在这跪着. 我这就上火了上头了. 我背过气去了,到后来不用拉,她得一下子就起来了.

李涛与高艳一去就是三年,或许这是当事 人当时都没有意识到的转折点: 李涛夫妇在某 种意义上已经实现了对G村的"脱域" (Disembeding) ¹⁶,即对于李高两家的初级关 系网而言,他们作为李高两家初级关系的核心 人物却不在现场,处于一种"缺场"的状况,只 是以虚拟的身份、象征性地参与两家关系的互 动. 在G村这样的乡村社会, 初级关系的紧密 与稳定程度是同时间和空间密切相关的,是共 时性与历时性的结合, 其维持有赖于内部成员 持续的、面对面的互动. 因而, 在李涛夫妇"缺 场"时期,两家仅仅通过家人维持礼仪上的交往 与互动,这显然大大降低了对他们未来关系的 可预期性, 高家的希望有落空的危险. 因而, 高母与高姐要求他们两个返乡的努力一直没有 停止过.

蝴蝶效应表明,事物的发展对初始条件 具有极为敏感的依赖性, 初始条件的极小偏 差,将会引起结果的极大差异. 李涛与高艳 纠纷的起因极其简单和平常,以至于我在上文 中一直没有介绍.李高在东北期间曾闹过矛盾, 但无碍¹⁷. 从东北返回后一年多的时间里,他 们居住在县城的汽修店里,双方相安无事.事 发于2008年3月18日(高母的记忆是农历二 月初六,即公历3月13日)早,根据各方的叙 述, 李涛和雇佣的一个师傅去附近一家小饭馆 吃早饭, 去之前没有跟高艳打招呼. 高安顿好 孩子就做饭,等他们两个等不来,就去饭馆买 饭,没有想到去的正是李涛他们正在吃饭的饭 馆,随斥责李不打招呼、自顾自,人家要给他 准备饭呢,他倒自己先吃起来了. 李涛当时没 有发作. 回家后开始有争执, 并有互殴行为. 高 没有任何伤情. 即以"被李涛打了"携孩子到了 其姐高丽处, 旷日持久的拉锯战拉开了帷幕,

"打老婆"在农村是极其平常的事. 虽然李 涛他们居住在县城,但他们的身份并没有改变; 即使县城,也与农村没有太大的差别.因而,"打 老婆"仍然要放回到 G 村的场景和文化中去理 解和解读: 是李家的儿子打了高家的闺女, 而 不是某老板打了老板娘. 肉体和生理的伤害是 次要的,精神上的伤害才是主要的,一旦高艳 因被打而离家出走,"打老婆"这一事件便完成 了它的历史使命,此后,包括高本人、高母等 很少提及李涛打人之事,提到了也没有多少不 依不饶、是可忍孰不可忍的神情,而是把这一 事件当做此后发生的一连串事件的因果链条中 的一环而已. 在后来的诉讼中,"打老婆"作为 唯一一件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竟然没有为诉方提 及,直到8个月后的11月19日,两人以离婚 告终,令众多的亲友扼腕.

是哪一只蝴蝶,在巴西轻拍翅膀,引群蝶 乱舞,导致了一个月后德克萨斯州的一场龙 卷风?"打老婆"是那只惹事的蝴蝶吗?

2. 蝴蝶

3. 增量

中国社会的初级关系是高度伦理化和场 景化的,只有在特定的时空条件和背景下,初 级关系网络才能对其成员产生一定的约束力 量,成员间的相互行为才可以与伦理道德的要 求相互印证. 也只有将李涛置入 G 村这个特定 的场域中、镶嵌到初级关系这个特殊网络中的 时候,高母的作为才具有道义上的正当性,她 也才可以对李涛的伦理义务进行某种配置,以 统筹安排未来生活和生计问题. 高家另外二姐 弟——高丽和高朋,经济状况并不好.高丽两 口子在城乡结合部租住的一套农家房每月租金 仅60元,他们正在拼命攒钱买房子. 高朋在县 城开过一个小饭馆,但赔了.他大部分时间是 住在丈人家,据说实际上是做了上门女婿.他 本人比较老实, 但妻子比较强势, 只有她敢于 向高母反嘴. 李涛从东北回来后, 旋即在县城 开了一个汽车修理店,主要对车辆进行整容, 修复车辆碰撞的外伤等,生意比较红火,从经 济条件上来看,或许大家认为李涛该有所担当 了:

高丽: 俺一点光都沾不上,那才上来3年,俺妹妹出去3年多,俺爸俺妈连个过年过节的礼都吃不上.你说回来不骂他一顿怎么着?别说回来都说要揍他.3年了,该送的礼都吃不着,这闺女白拉巴¹⁸了,叫谁谁不生气?过节哪怕一次给100块钱,一次都没有.一共给俺干了一年活,一回活,那次我也去了.一共干了一次活还挑眼儿¹⁹呢,还明²⁰说"怎么不叫高朋回来(干活)",那时高朋干着一个小饭店."

高丽的苦衷无法放到台面上,尽管她最不满足于这种现状.李涛他们在东北期间,是她和高母操持翻盖了房间,张罗了里里外外的事情.高母不同于李涛他们,她要在这个村庄里生活一辈子,不得不注重自己的名声,也认为自家在村里口碑不错,她同样不能把自己的要求直接提出来,甚至从来没有直接跟李家要过钱物——连李母都说,"她不提条件,光这回

不行,那回不行".即使后来进入了诉讼程序,她对高艳向李涛提出来的有关财产方面的要求,竟一概表示不知情,轻易不透露自己的真实想法.高艳在他们兄妹3人中是直肠子,不爱操心,最实在、最没有心计,别人再点拨也不开窍,无法做到与高家里应外合,有效传递高家的意图.所以当3月18日她与李涛发生矛盾回家后,就居于次要位置,从中心退到了边缘,频繁的交涉发生在李涛与高家其他人之间.

在对高艳起诉之前,李涛已同高家进行了 持续达半年之久的忍气吞声的交涉过程. 按照 他本人提供的材料,购买礼物花销就达 2000 多元,交涉的次数也有几十次:

李涛: 她(高母)主要是想要你两个钱. 那 天人家律师都说了, 你是相中的钱, 还是人? 和人过日子还是和钱过日子? 我得看最后的目 的是什么,要两个钱,你早说.一开始吧就没 有别的意思,就是让你多跑几趟,人为财死, 鸟为食亡,她自己没有来钱的道.她(指高艳) 亲五叔说,操,一开始想讹人家点钱来,结果 讹不着你还得赔钱呢.她的意思呢,你得见天 21去叫去,拿着东西去叫去,就是嫌拿的东西 少了,今天给她赶头牛去,明天给她赶头猪去, 就是这种人. 她对她自己爹都很刻薄, 俺丈母 娘从小没有娘,真就是从小没教养.人家都说,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是你那个治法.她当 时就说,"就这样去叫?两个腿、扛着嘴",是 有两趟去没拿东西. 她娘就是个财迷. 去时带 酒、奶、肉,哪次给她少买了?你要不叫了呢, 她又怕你不叫了, 叫呢又叫不来, 就是图东西.

中国社会是以私人伦理关系为本位的,人们行为的依据既不是法律的明确规定,也不是完全的传统伦理,而是根据具体情境来对自己提出不同的道德要求,因而在处理人际关系时,也有着极大的变通空间. 乡村社会中的这种经济往来,是在一种复杂的人情关系网络中进行的.中国乡村社会中的礼物往来是包括了实物、劳役、人情等在内的混合体. 李家与高家的礼

物往来(确切地说是单向的)就体现了上述复杂的内容。阎云翔认为人情伦理体系有三个结构性维度:理性计算、道德义务和情感联系,"人情在行动上的复杂性和弹性就源于这三个结构因素变动不定的组合。尽管在涉及人情的所有社会往来中,这三个维度彼此共存,但在特定的情况下,实际的重点可能是其中任何一个"22"对于高家来说,这种来往可以看作是调整他们两家姻亲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维系其在村子里的尊严所必不可少的符号。

而理性计算的内容被小心翼翼地藏匿于道德与情感的话语之下.直到在10月30日下午的庭外调解中,高家假高艳之口²³提出的与李涛和好的条件就体现了上述的因素:一、李涛今后每月给女方父母200元钱,二、将在其父名下的汽修店过户到李涛名下,三、李涛给所有女方的亲戚赔礼道歉.这些要求似乎超出了法庭审理的范围,所以法官也感到很为难,只能不断地进行调解说和.李涛原则上答应了第二和第三条;他最在意的是第一条,此后双方之间的谈判也是围绕着这一条进行的.甚至我也参与了对他们的调解²⁴.但最终双方没有在这一条上达成协议.

每月200元,实际上是要求李涛付给高母的.这有什么意义?它是什么性质的?是资助还是补偿还是孝敬?在法庭里、在法律语境下,这种要求多少显得有些荒唐.然而放在G村李高两家关系的这个维度上亦有它的合理之处.或许高母并不像李涛所建构的仅仅是一个财迷这样简单,或许高家从一开始就没有一个明确的战略构想,而是走一步看一步,在实践中展开他们的要求和设想.我们且看李高各方对200元钱的态度:

李涛一开始只接受每月支付 100 元,后又增加到 150 元,但拒绝接受每月 200 元.李母表示:让李涛拿两个钱也可以,(高艳的要求)要是和她说她就得答应了,但拿多少不敢保证.而高家各人的态度则值得回味:高母说这

三个条件她不知道, 是他们三个商量的, 即使 这些条件答应了她还得再提条件. 高艳态度异 常坚决,自始至终200元的数额一直没有让步, 她甚至说过这样一句话,每月给母亲200元钱, 以后高母就是有病也不伺候她. 高丽和高朋的 态度是在当天下午调解时表现出来的. 在法官 与女方协商过程中,为使李涛能够接受每月支 付 200 元的要求, 高朋说他也每月给父母 200 元 25 . 高丽则当即反对这个提议,说她不出. 高 氏三人的态度值得玩味, 高艳是否想通过每月 支付200元钱的方式与父母划清界限,难道有 什么重要的隐情? 高朋随父母一起生活,并没 有分家析产, 在这种情况下, 他每月支付赡养 费在农村这种生活场景下是不可理喻的. 高丽 让弟弟、妹妹掏钱,自己却一毛不拔.由此是 否可以断定,三人对200元钱的事并没有进行 充分的协商? 高母在其中起了什么作用? 对 此,李家的说法是有一定道理的:

李母:每月要 200 元钱,她娘的意思是治 把[∞]了她(高艳),让另外二个跟着学.她是这 么想的,李涛在东北呆了三年,没给她家里帮 多少忙,高丽下力了,觉得亏得慌.

李涛: 算卦的人都说她得指望老二(高艳), 她就治把着老二了,只有老二听她的. 昨天她 说的"我就一个月给她 200 元钱,她就是有病 我也不伺候她"这说的是实话.

李高的婚姻纠纷搅动了许多日常生活中难以发现的东西,它甚至使当事人不再在意纠纷的起因和最终的结局,而是专注于博弈本身.他们每个人的真实想法都用语言精心地包装起来而不能被轻易地提取,如同量子力学所揭示的那样:观察本身会改变被观察者的形态.

4. 策略

初级关系网络往往是一个十分自洽的有机体系,它有着很强的自组织功能和自修复能力.就像大多数中国人的婚姻一样,其稳定性似乎并不取决于"婚姻质量"本身,而是取决于

一种系统的、整体的网络稳定状况. 在李高纠 纷中,"打老婆"是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初始条 件,但我们仍然可以把因果链条(如果有的话) 向前推移,追索出更多的微小自变量.不过, 对事件过程的分析还要从"打老婆"开始.

从 3 月 18 日高艳离家(即离开汽修店) 开始,她的身份就处于一种或然状态中了."她" 是谁?她自己清楚吗?从法理、学理上讲,她 是一个自由的、自主的人,自始至终都没有受 到身体或精神上的强制; 从伦理、常理上讲, 她的身份从结婚甚至从订婚时起已做了适当的 变更,成为了李家的人.她的"不回家"是一种 什么行为? 为分析方便, 我用"自我人质化"来 概括高家在此问题上对李家的策略,以及李家 对高家这种策略的心理感受.

对高艳的身份, 可以有两种甚至多种的解 读; 但对李高两家来说, 她已成为李家的人这 一前提则不会有任何异议. 由此推论,对李家 来说, 高母绑架的是李家的媳妇, 对高家来说, 高家收留的是自家的闺女. 这两种身份、两种 角色是重合的、统一的, 想必不只是高艳本人, 别人也会为摇摆于这两者之间时如何摆正自己 的立场而苦恼. 所以所谓"自我"人质化, 是想 表明,作为"人质"的高艳与绑架者高家利益上 高度一致,期望快快被赎买了了事.同时还要 指出的是, 高艳走时还带走了女儿乐乐, 我们 照旧可以将此扩大解释为一种附带的绑架,因 为乐乐更是李家的后人. 只是在事件的前期, 高家未充分认识为到乐乐的价值,半推半就地 使乐乐落入李家之手,从而使两家的力量对比 发生了重大变化——当然这是后话了.

想必一开始李涛是以"平常心"这种态度 来应对这种事态的出现的,他对此不应该陌生 且具备一些这样的地方性知识. 比如, 高丽也 曾多次回娘家, 而高丽的丈夫韩辉是李涛的同 学,李涛与他关系密切,他应该知情.因此, 李并没有迅速地采取应对措施: 在高离家的第 22天,即4月9日(按高母的说法计算出来是 第24天),李涛才携礼物登门求见高家人:

高母:农村没个鸡没个狗还得找吧,他一 个多月都没有找去. 一个多月又才找去. 俺小 孩的意思是别叫我知道, 意思是糊弄着把她妹 妹叫回去就算伙"了.哎,一直迟迟不叫.结 果是他一共不叫,到了快一个月了他才去叫去.

这之前,李主要是通过电话与对方联系, 甚至高家派高朋来店里暗示李涛去高家叫 人. 关于蝴蝶效应, 罗伦兹还曾强调说, "如 果一个蝴蝶翅膀的一次拍打能够产生一场龙 卷风的话,那么它同样能够抑制一场龙卷风 28". 或许, 在这期间里如果有另外一只蝴蝶 的拍打,李高之争会有一完全不同的结局.但 我们不能在事后做想当然的建构,人为地提 取出一种因果链条来,否则,我们完全有理 由设想第三只蝴蝶的存在. 与高家的策略相 对应,李家展开了旷日持久的救赎行动.应 我的要求,李回忆了每次与高家协商时带的礼 品(未经高家质证),列表如下:

		• • •	2 49 2 = 7 .	
时间 (公历)	主叫	地点	礼品(价值)	4
3. 18			李高事发	

备注 本人 奶、香蕉、肉(约100元) 拒收礼品 4.9 高家 高家母女打李致 奶、水果、肉(约100元) 4.10 腰部受伤

表 1 交涉一览表

4. 11		高丽家	奶、熟食(约50元)	
4. 11	本人、哥嫂		酒、红梅烟(约100元)	
4. 12	17 (1, 1,2)	高家	奶、香蕉、肉(约100元)	
4. 13	本人	高丽家	啤酒、饮料、奶(约100元)	
4. 13		高朋丈人家	酒 (约65元)	
4. 13	父母 (孩子)		酒、奶 (约 100 元)	
4. 14	本人	高家	酒、肉、水果(约100元)	不让进门
4. 15		高父三兄弟	烟 (约15元)	
4. 17	本人、父母(孩 子)、哥嫂	高家	酒、肉、烟(约150元)	仅李涛得以进门
4. 18		高丽家	无	
4. 19		高家	无	不开门
4. 20		<u> </u>	无	
4. 26		高丽家	无	高母在此
4. 26		高朋丈人家	肉、酒、西瓜(约100元)	
4. 27	本人		无	
4. 28		声丽宏	啤酒 (约100元)	
4. 29		高丽家	奶、啤酒(约100元)	
4. 30			无	
4. 30		高家	西瓜、奶(约50元)	
5. 1		同豕	无	
5. 1		高丽家	无	
5. 2		高家	无	
5. 2		高丽家	无	
5. 3		高家	礼品 (约100元)	
5. 3		高丽家	无	
5. 3		高的表哥家	酒(约70元)	
5. 3	父母、哥嫂	高大爷家	奶、酒(约120元)	
5. 3	父母、哥嫂(孩子)	高家	礼品、肉、酒(约100元)	
5. 5	本人	高的表哥家	烟(约5元)	
5. 5		高丽家	无	
5. 5		高大爷家	无	
5. 6		高的表哥家	烟(约5元)	
5. 7		高的表哥家	烟(约5元)	
5. 21		高家	西瓜、酒、水果(约100元)	
5. 24		高家	西瓜、酒、水果(约100元)	

6. 23		高家	鸡、虾、西瓜、肉(约150元)	
6. 27		高家	鸡、虾、西瓜、肉(约120元)	
7. 23	本人、哥、嫂子	高家	啤酒、烟(约100元)	
8. 17	本人	济南	礼品 (约50元)	高拒见李
9. 20	李涛起诉			

注:统计的时间段是从高艳离家的 3 月 18 日至李涛起诉的 9 月 20 日,李在开庭的第二天(10 月 31 日)还最后一次去了高家,携带啤酒与肉(约合 80 元).

李家的策略,我称之为对初级关系的动员模式,即李涛在事发后,对李高两家的亲属进行了广泛求助,期求借助初级关系的力量处理此次危机,直至动员与交涉失败后诉诸法律.所以称其为动员模式,是因为尚有另外一种初级关系应对乡村纠纷的模式:介入模式.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初级关系具有强烈的自我维持倾向,具有对于乡村纠纷的抑制与化解功能,一旦纠纷出现,初级关系圈会自动回应,主动介入对纷争进行处理.当然动员模式与介入模式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

无论是传统社会还是当今社会,这两种模式 都广泛存在,只是存在的比例、程度有所差 异,具体到每一个个案更是如此.在李高之 争中,两边的亲属基本上持观望态度,小心 翼翼地防止自己被牵扯进去.

表 1 所列以李涛登门向亲友求助或与女方交涉为准,不包括电话协商的部分. 从 4 月 9 日李涛第一次行动至起诉 (9 月 20 日) 前最后一次行动 (8 月 17 日) 计 131 天的时间里,李家共出动了 41 人次. 构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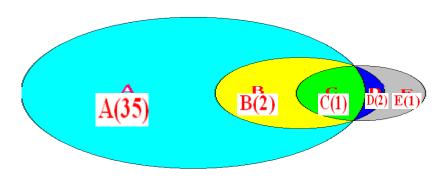


图 3 李家行动组合形式

图示: 上图系由 3 个圆交叉而成. 左侧的圆为李涛参与的行动(即单独及与他人共同行动的情形,下同),右侧的圆表示李涛父母参与的行动,中间的圆为李涛同院哥嫂²⁹参与的行动. 其中, \mathbf{A} (35)为李涛的单独行动; \mathbf{B} (2)为李涛与哥嫂的共同行动; \mathbf{C} (1)为李涛、哥嫂与父母的共同行动; \mathbf{D} (2)为哥嫂与父母的共同行动; \mathbf{E} (1)为父母的单独行动. ()内的数字是该类行动的次数.

从上图可以看出,李涛对于初级关系的动 员范围比较有限. 尽管在 G 村李高双方的近亲 属有 14 户之多,他们彼此之间也没有利害冲 击,但除了父母以外,李涛只选择(或只能选择)同院的哥嫂作为求助对象. 甚至其唯一的妹妹从未出面. 从行动的频次来看, 李涛单独

行动 35 次,与哥嫂共同行动 2 次,与哥嫂、父母的共同行动 1 次,合计行动 38 次.可以说与对方的交涉过程主要是由他进行的.李家父母一共行动了 4 次,只有一次是仅父母两人去的,其他的和哥嫂同去的 2 次,和哥嫂与儿子同去的 1 次.而且,李家父母每次行动都要带上孙女(乐乐),可能这是出于策略的考虑.此外,

李涛父母与李涛一起行动的情况没有出现.在 图 3 中,表示同院哥嫂行动的圆圈完全被李涛 及其父母的圆圈包容,即他们没有单独的行动, 一共 5 次行动都是同李涛或其父母一起进行 的,在活动中显然只起陪同作用.

从交涉对象的范围也可以分析出李家的 行动选择偏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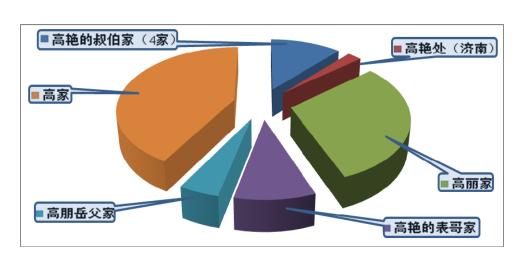


图 4 李家行动选择偏好

很显然,李涛的战略要点是高家及高丽家,说白了就是面对高母与高丽母女俩.李涛去高家计18次,仅3次没有携带礼品.4月9日,当纠纷发生后他第一次登门时,吃了闭门羹,被拒之门外,并当场受到高艳的怒骂.第2日,继续登门,却招致更大的不幸:

李涛: 我拿着东西去她家叫她去,她娘用 撅³⁰给我砸断了三根横骨³¹,她娘个×的,她³² 还给我两耳刮子哩.

此后,李涛断断续续上门,虽没再承受皮肉之苦,但也尝尽了高家冷眼. 他深知高丽在这个事件中的作用,因而,做高丽工作的努力一点也没有怠慢. 他去高丽家共 13 次,不过仅仅 4 次带了东西. 去高艳的一个表哥处 4 次,一次带的酒,其余 3 次各带一盒价值 5 元的烟. 高的这个表哥与高家并没有多少走动和来往,李涛所以找他求助,是因为他是邻乡一个

中学的副校长,这也是李涛在初级关系圈内物 色到的唯一一名工薪人员. 此后,他也曾多次 引用这位副校长的话来证明高母的不通情 理. 高父在兄弟中排行老四,老大、老三、老 五、老六皆在 G 村居住,对于他们 4 人,李涛 也悉数作了拜访. 此外,李涛还两次去过高朋 丈人家. 这样,除了高家老大(高艳的大爷) 的儿子高广外,李涛向 G 村中高家的所有近亲 属都发出了求救信号. 这段时间,高艳以在济 南打工居多,间或回娘家、姑姑家、高丽家、 甚至高丽的婆婆家居住. 在李涛的频频出动中, 只有一次是直接去济南找高艳的.

而高家一直不为李涛的作为所动.精明的李涛开始察觉到高母并非如自己所想像的那样简单,却不知道她的真实意图.李涛频繁持续的互动坚持了大约1个月就开始松懈了下来:李家总共41次的交涉中,有35次是发生在第

1 个月里,而在此后的 100 多天里,李家仅仅 出场 6 次. 但谈判的大门仍然敞开着: 在双方 的交涉陷入僵局的情况下, 5 月 18 日 (高艳离 家 2 个月,李家开始活动第 40 天) 高家托高丽 的老公韩辉过来传话, 让李涛继续去高家叫人.

"叫人"无疑是一种包含了诸多内涵在内的初级关系调整程序,更是鲁西县农村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一种风俗。它对出嫁女来说,可能是一种救济机制,获得来自娘家的庇护;对已婚男人来说,则可能是一种羞辱程序,就像李涛一样,上门陪笑脸、说好话,回来则气得破口大骂。在某种程度上,高家是项庄舞剑、意在沛公,始终没有把李涛当作事件的主角,因为李涛只听她娘的,而她娘呢,"太孬",认为事情就坏在了他母亲那里:

高朋、高丽: 从娶了以后一点也没有帮上忙. 头一天他爹(给高家)拉了一车水³³,第二天见了不认识了. 见了面就不理俺妈. 我妹妹(闹矛盾)上了济南,他家叫上说事³⁴,那种情况见了俺妈都不理她. 比如今天上俺家说嫂子你看别生气了叫她回去吧但出了大门接着就不理人了. 俺这边倒是把事给压下了,都一个多月了俺妈才知道,但他(李涛)连个妈都不叫. 他都听他娘的.

高艳:他(李涛)从内心里是想叫我回去,他娘在后边不乐意低头.他现在是今天去叫了, 待上个三五天去叫去,然后再待上个五六天去 叫去.他没有主心骨,不当家.

高母与李母这样一对"亲家"的关系微妙而又复杂.由于男方性格或身体的原因,她们成为各自家庭的代表,处理邻里、亲戚等各方面琐碎的关系.高母要强、计较、又比较敏感,特别在意李家对高家的态度,细微到日常生活中打招呼的顺序.在处理与李家的关系上,往往以主位的立场来要求和对待对方.访谈过程中,高母对李母耿耿于怀,甚至恶语相向.她对李家的声讨已超出李涛与高艳的事情本身,从而带有一种程序正义的味道:

高母: 他娘跟他爹去找俺了, 去了两趟, 去了晚上去了不光不给赔是55还得争辩这些 事, 你说你是去跟俺争辩呢还是去跟俺赔是 去?你要是赔是的话说说就把孩子领去了,但 还争辩这个不赖他那个不赖他. 后晌36去, 俺 不是楞37近,白天见了不认得.我还是个嫂, 我就是不是个嫂我就是个妹妹, 你说, 俺闺女, 这就是儿女亲家, 你这个么你也不能不吱声 呀. 他也看样是要面子. 晚上去叫, 去了三趟, 白天不理,他爹他娘一共才上来不管,他儿(闹) 离婚去他还上俺大门上去正好有个死人的去看 死人去呢,这么近我都气得没出来,他们还跟 我说,恁婆家还来看死人的来,我说那是来疙 38我. 她老婆婆太孬, 她老公公不孬. 她知道 小孩闹乱子39了,她是装不知道、装么.她老 婆婆你不得把你儿治回来,熊他一顿,给儿媳 妇争个理还有事? 嗨,结果是她老婆婆不光不 给她争理,反而把她撵出来了. 没闹矛盾时就 谁也不认识谁. 俺儿结婚她也没有人去, 俺儿 媳妇吃面40她也不去,她人性不行. 她听她儿 的了, 你按说你这个做老婆婆的不把儿媳妇留 下? 留下把你儿叫回来? 守着你儿媳妇熊你儿 一顿.

李母一直以一种沉着、冷静的姿态对待李高之争,既不激怒对方,又要设法在乡亲们面前保持自家的尊严,不让邻人看到他们家的狼狈相. 所以,他们两口子晚上去高家说好话、赔不是,白天则尽可能地避免双方的正面接触. 但这种鸵鸟政策并没有化解高家的怨气:

李母:去叫了二三十趟.叫都是俺俩都去, 开始几次不让进门.小孩闹乱子,大人赔个不 是算么,就是大人做的不到呗,不赔礼道歉怎 么着.最近一次去叫是八月十五之前了.俺哥 哥住的地方离她家近,他也说我,小孩错给人 家赔不是吧.(李父:咱不能叫妮儿⁴¹没娘 了).他(李涛)大娘家的哥、嫂什么的都过去.去 了,(对方)态度呢一点恶见⁴²没有,么也不说, 也不表态,只是嫌叫得不勤.李涛自己去得更 多. 他有什么要求也不说. 她不提什么条件, 光这回不行,那回不行. 说"你们也不趁热打 铁",还说去的我们太年轻,得找上岁数的.

两位母亲对同一事件有着不同的理解和处理思路.高母矛头直指李母,如同李母所说,高母工于心计,"她不提什么条件",以迫使对方主动让步,同时防止落下贪财的恶名.高母注重程序甚于注重实体,注重关系甚于注重事件,注重过程甚于注重结果.对她来说,孰对孰错是不证自明的,没有必要就事论事,更犯不上进行讨论,但又不想让他人知悉其真实意图.高母可能把李家的每次登门都当作独立事件,都是因上次不合格而进行的"返工".李家则把旷日持久的登门活动作了累加,包括出动次数与货币支出额,这在李涛那里有非常清楚的流水帐.他们如同处于"囚徒困境"中一样无法进行信息的充分沟通.

5. 拐点

高艳作为"人质"存在的可能性在于对方 有"赎买"的意向. 我在前面曾提到, 高当时是 带着女儿一起走的,她先是在高丽那里住了七、 八天才到了 G 村娘家. 女儿乐乐作为孙女和外 孙女的地位的区别自不待言, 她理所当然地被 看作是李家的后人. 当纷乱乍起时, 高家并没 有意识到乐乐可以成为整个事件处理过程中的 一个筹码,即另外一个人质. 高艳在济南打着 工,这使她不能在娘家安营扎寨、长住不走, 而是游走于济南、县城与 G 村之间,对孩子也 是大大咧咧,孩子对她也并非是百分之百的依 赖. 高母的孙子(高朋的儿子)不到满月,那 才是高家的后人,高母照顾孙子才是正道.乐 乐比较调皮, 想来让高家没少头痛, 但高母又 不能明显地表现出厚此薄彼. 所以, 在3月下 旬的某一天,高母半推半就地将乐乐放到了李 家门口:

李母:两个人一吵架就把孩子放了大门上,当街中央,都没有人管了,你说我就得抱

家来,抱家来养了七八个月.我这又忙.还得 摘玫瑰花,还得蒸馒头.当时不知道,她姥姥 是接了传票才去育红班⁴³看孩子的,人家没有 给开门.

按照李母的说法,一开始小乐乐东撺西跑,他们家又临街,比较危险,就干脆送她去本村的幼儿园上学. 当高艳在接了法院传票后(应该是9月底的事了)去幼儿园看乐乐时,乐乐"嗷嗷"地哭. 高母后来也提及此事,说她当时对乐乐道,"乐乐,你不认识姥姥了?"并认为这是李母教唆及跟幼儿园老师串通的结果. 此后,李涛便把孩子转移了出去.

在此后几个月时间里,李涛之所以在内心里"死不改悔",与孩子在他手里有直接的关系. 他曾这样得意地对我说,你(高母)治把着你闺女,我还治把着你(高艳)闺女(乐乐)哩. 当进入诉讼程序后,乐乐才成为高母考虑的一个因素,但对待孩子她不能过于强硬,否则会打草惊蛇. 高母第二次提及孩子是庭审后的第二天,李涛在庭审后最后一次去了高家,高母未置可否,只是说"怎么不带乐乐来,带乐乐来一家乐呵呵多好".

整个纠纷过程中的拐点就是李涛提起的离婚诉讼.严格地讲,"离婚"之事早在4月10日即李涛遭高母打那天下午就被提起,高艳让李涛去法院,李涛不去,说要去民政(婚姻登记处)协商离婚,双方因细节协商不成又没去.第二天,高朋来店里搬结婚时高家的陪嫁,李涛报警,"离婚"之事不了了之.此事后来在当事人的叙述中很少提及,是因为这实际上是"闹"离婚."闹"离婚是夫妻间以离婚为要挟手段的一种冲突,它本身并不是目的.按照高母的说法:

高母: 头回二十多天了才去叫,你想俺闺女不急? 一着急一闹就把他撵出去了,撵出去了到了下午就回去了说咱离婚去,当天下午就叫着俺闺女来离婚. 到后来又是给俺要三金⁴⁴,又是要这个,得要回去他才签字,当时闺女不

给他,不给他就把这个事搁下了.搁下了人家 旁边的又劝他"你看看这么好的孩子,上那找 这么个好的媳妇去"……

因此,当时对于离婚这条高压线双方触摸 了一下又都把手缩回去了.

李涛正式提起离婚,经过了深思熟虑.他 有意选择在农历八月十八这天提起诉讼,用他 后来的话说,就是要难为难为高母,将她一军、 让她难堪:

李涛: 俺丈母娘这一辈子想拿⁴⁵着我但拿不住我. 我要真离婚,她娘得感到惋惜,就你闺女这×样的,再找起码是二婚头⁴⁶. 首先你没有任何能耐、任何本事. 我就是不要你行吧,我就是不让你拿住我. 她娘拿着离婚吓唬你,去你娘个×吧,她想背⁴⁷了. 她现在没话说了,她现在找她六叔,她大爷她姐姐亲自来说,第二天开庭,意思是,兄弟真一点缓和的余地没有了? 你要能找着比俺姐姐更好的你就说. 我只要提出来就不后悔.

于是,李高之争以诉讼的方式持续下了下来,互动的主要场所也由 G 村转移法院里来.

6. 经官

诉讼是一种特殊的制度设计,它通过一系列的程序安排,先天性地使争议双方带有一种对抗性质,迫使他们各执一端、锱铢必较,陷入一种零和博弈的地步. 当将生活中的对抗转化为法律上的对抗时,因有国家强制力的象征符号的存在,人们往往更是各不相让. 李涛提起的离婚之诉,目标直指高母,想必这是事发以来她受到的第一次重创.按照事后她的解释,本来她是有可能释放人质、结束争端的:

高母: 他要是不告俺吧, 没有这么大气. 俺娘儿四个俺五口人儿都商量好了, 八月十五(仲秋节) 只要他来送十五(咱农村不都兴呃), 你都回来, 把他那边的人再叫他叫回来, 把你叫回去, 算伙了, 为了孩子, 可别给他治气了我说, 反正治他这时节"了. 反正是(农历)二

月初六出去的. 哎,八月十五他没有去,八月十八他就起诉了. 到了这个程度了,还是依着孩子. 我自己的看法, 这个婚姻是不可能了. 又不是什么大事, 你上得什么法庭? 你说你上法庭干什么, 他有熟人, 俺没有熟人. 和吧不行, 离吧还有孩子, 和好吧也不理我. 闺女说, 我嫌丢人, 人家都告我了, 不要我了. 都嫌这一点.

我这气是一时半时地消不了. 你把俺闺女 揍出来了,我再把她赶走? 她娘不管谁管? 他 太欺负人了,他太拿着这些人不当人了. 他就 是欺负俺,看着这家人老的老、病的病、残的 残. 俺又没熟人,咱又没本事.

显然,她从此失去了对纠纷解决的主导权.

李涛案的审理以调解为主. 当然,调解的 过程是无需记录、也无法记录的,当且仅当调 解达成协议时,法官才以制作调解书的方式确 认这些成果. 显然调解是有成果的. 在上午的 法庭审理中, 高艳的诉求是: 同意离婚, 孩子 由她抚养,李涛每月支付孩子500元的抚养费, 分割汽修厂的一半. 而在当日下午, 高家提出 了和好(不离婚)的三个条件49.诉讼是李涛 的策略而不是他的目的,出此下策当然是希望 高艳跟他"回家过日子". 因而,对于三条件, 他几乎是照单全收,对于汽修店过户的痛快答 应甚至让人感到意外, 唯独对于每月200元的 "孝敬"钱不太接受,但也没有剧烈反对,只是 耐心解释目前困难拿不出这么多,每月100可 以考虑. 但高艳固执已见. 第二天, 在李涛上 一次登门的百天以后,他又一次携礼品上门.11 月6日, 法官再次召集双方进行了调解, 孝敬 钱的数额李涛可以出150元,但高艳还是坚持 已见. 中午, 李涛去了高丽处, 但他们没有留 下他吃饭. 下午稍晚一些, 高朋到了李涛店里, 要求他带着孩子去叫人,被李拒绝. 19 日,在 先期确定的判决日,双方到庭,在调解基础上 达成了协议:双方离婚,女儿归李涛抚养,女 方不支付抚养费. 21 日, 高家从李涛在G村的房子里拉走了结婚时陪送的嫁妆. 李涛由 3 个近亲属陪同(其父母和妹妹未到场), 对方是一家四口人:

李涛: (昨天拉东西) 你骂俺(俺)不吱声. 你弄的家什能值1000块钱吗?搬一趟后她娘去骂了. 你想去吧,你后悔去吧. 人家(高艳)搬东西时还嘻嘻哈哈的,放着手机上的音乐,老大的声音. 旁人都说,不是你娘从中捣蛋还有这×事? 老高家的人叫你彻底丢尽了. 本身他们这一家人缘是村里最孬的、最差劲的,出了名的. 她娘的目的就是抠两个钱,慢慢地再治老大、治老二,这是她娘给三个孩子使心眼.

至此,李高之争尘埃落定:李高两家以两 败俱伤的方式维持了自尊,实现了"预言",获 得了精神上的胜利.

Ⅲ. 作为文本的离婚诉讼

文本是事件展开的终结.在有着重宗法血缘、讲伦常关系传统的中国农村社会里,婚姻关系往往是法律体系中较为保守和稳定的部分,是最无法用一种纯然的理性制度模式加以规制的领域,因而有更多的利益、感情、民俗等等的交织.离婚诉讼的过程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种法律文本的修订和形成过程以及对这些事实的重新构建.

1. 李高之争: 尘埃如何落定

李高之争,从尘埃乍起、飞扬至波澜不惊、悄然落定.现在让我们把视线从事件切换到文本,关注一下一起离婚纠纷是怎样经由法律程序固化为了一种符号化表达的.李高之争的卷宗,内容很简单,主要包含了三份法律文件:起诉状、调解书以及李涛应陈庆要求提供的汽修店权属证明,高艳方面则未提供答辩状、证人证言等任何书面资料.起诉状是按法院要求

的固定格式填写的,第一部分是姓氏、性别、 住址、出生年月等无实质内容的当事人(李涛 和高艳二人)个人信息;第二部分是诉讼请求:

(1) 坚决与被告离婚; (2) 孩子归我(李涛)抚养,被告支付抚养费; (3) 诉讼费、送达费由被告承担.

第三部分是事实与理由:

2003 年 8 月经人介绍与被告订婚,2003 年 12 月 8 日与被告登记结婚,2004 年 11 月 10 日生有一女李悦.由于经别人介绍认识,婚前无感情基础,婚后感情一般,经常吵架.2008 年 3 月 18 日吵架后被告回娘家,至今未归.现和被告感情确认破裂,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诉求同前.

民事调解书的第一部分也是无实质内容的 个人信息,差别是两位男方代理人也列入其 中.调解书中关于案由的内容:

原告李涛诉称,我与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婚前无感情基础,婚后感情一般,经常吵架, 现要求与被告离婚,孩子由我抚养,被告支付 抚养费,诉讼费、送达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高艳辩称,我同意与原告离婚,孩子 由我抚养,被告每月支付500元抚养费,要求 分割吉泰汽修厂的一半的财产.

经审理本院认定,2003年8月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并订婚,2003年12月18日在鲁西县民政局登记领取结婚证书,原被告双方婚后于2004年11月10日生育一女,取名李悦,现随原告生活.原被告于2008年3月18日分居生活至今.

另查明,被告婚前财产现有两个单人沙发、一个茶几、梳妆台一个、衣架一个、衣柜一组、被子一床,上述财产均在原告处.原被告双方婚后无共同债权债务.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庭审陈述、原告提交的 鲁西县民政局婚姻登记证明一份、被告提交的 结婚证两份予以证实.

调解书所载达成的调解协议: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 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原告李涛提出离婚,被告高艳同意离婚,依法应准予离婚;
- 二、原被告之女李悦由原告抚养,原告自 愿放弃抚养费,待孩子成年后随父随母由其自 择:
- 三、被告婚前财产单人沙发两个、茶几一个、梳妆台一个、衣架一个、衣柜一组、被子一床归被告所有,原告于2008年11月21日前将上述财产过付给被告.

四、被告高艳自愿放弃其它财产,原被告 双方今后别无其它牵扯.

案件受理费 150 元由原告李涛承担. 双方 当事人一致同意在本协议书上签字或按印后即 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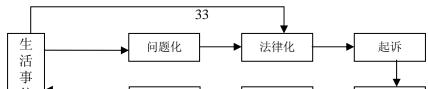
上述所呈现的作为"文本"的李高之争与作 为"事件"的李高之争具有截然不同的面相. 尽 管之前对于作为"事件"的李高之争的叙述已高 度简洁,与其相比,"文本"所体现出的法律装 订术和剪裁术仍令人惊叹:情节简略、人物蒸 发,特别是曾几何时作为李高之争关键人物的 高母被排除出了这个文本之外——如果对事 件不了解的话, 我们会误以为这是另外一个案 件. 在起诉状中, 李涛按照法律格式对他们的 争议所做的寥寥数语的叙述是:"由于经别人介 绍认识,婚前无感情基础,婚后感情一般,经 常吵架. 2008年3月18日吵架后被告回娘家, 至今未归. "而调解书所列"被告婚前财产现有 两个单人沙发、一个茶几、梳妆台一个、衣架 一个、衣柜一组、被子一床, 上述财产均在原 告处. 原被告双方婚后无共同债权债务. "则是 由法院唯一查明的内容. 诚如赵晓力所言,"法 律就是在案卷制作、整理、装订等等这样的琐 事中完成了它的想像的统一性,它对生活的想像的覆盖和穿透,发现了自身被实施、被拓扑的证据. 法律对案件程序、实体、证据的合法性要求,最终落实为案卷制作的合法性要求,因为这些要求实现的证据还要到卷宗中去寻找"50. 简而言之,李高之争的"法律""文本"就是这样炼成的.

2. 李高之争: 文本如何构建

这显然不是李高任何一方想要的结果.然而这个法律文本对他们双方来说都是压倒性的而不能不接受,他们无法抗拒那种让他们各自签字画押的无形力量.事实上,李涛和高艳一直保持着对法律的敬畏,双方也都一再声称:"听法律的"、"听法院的",对于法律文本本身表现出了高度的认同.那么,法律文本的力量究竟在哪里,它又是如何建构出来的呢?毫无疑问,国家的强制力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不管它在场与不在场,作为一个象征性的符号,法律文本与这种强制性是等价的.但仅仅从这个意义上理解是不够的,李高之争的特殊之处还在于,该案是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即从表面上看这是李高二人两厢情愿的结果,法院只是对这种合意进行了确认而已.

将一个生活事件搬上法律舞台,至少要经过两个程序:一是问题化,将纠纷、争执或冲突上升到问题的维度,做问题化的解释;二是法律化,将问题解释为可以利用法律来解决和处理,具体地说就是在诉讼中利用法言法语进行符合诉讼程序的表述.而被告(倘反对离婚)的叙述则按照相反的方向进行.由此可以看出离婚诉讼的叙述框架:

图 5 离婚诉讼的叙述框架



大量离婚诉讼中的事实, 在被建构为一桩 离婚案件的组成部分之前,是作为一种生活的 常态而存在的,当且仅当基于诉讼的需要,它 们才得以成为这样一种法律事实. 当一种标志 性事件出现时,这样的建构自然就顺理成章 ——比如婚姻法解释中所列举的若干种情 形. 然而, 生活中充满得更多的是琐事而不是 事件,即便是一桩微不足道的琐事,也是那个 生活场景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又 以何种理由赋予它法律上的意义? 在李高之争 中,当它作为一个法律上的个案呈现时,连当 事人自己都很陌生: 发生什么事了? 在此前几 个月的时间里, 双方不曾提出过所谓的感情问 题,也不曾使用过这类字眼,怎么现在大谈特 谈起"感情"问题了?对于结婚时的家当,连邻 居们都清清楚楚,为什么法庭上还要一五一十 地清点,什么"两个单人沙发、一个茶几、梳妆 台一个、衣架一个、衣柜一组,被子一床"?特 别要紧的是,两个不知情的人(李涛的代理人) 居然也在法庭上发言,而高丽、高朋成为了"旁 听者",不得言语. 高母,作为纠纷中女方的总 指挥,却因没有带身份证而没能进入法庭.原 来的那些问题呢?那让李涛头痛的高艳"不回 家过日子"、"光听她娘的"等问题呢?那让高母 闹心的李涛"今天来叫,明天不来叫"、李母见 了她"不主动说话"等问题呢?蒸发了?所以, 当法庭审理时, 头一次走上法庭这个如此庄严 的地方的他们,一如美国学者苏珊·索比所提出 的那种"法律面前的求助者"51真诚而又疑惑地 在极短的时间(18分钟)内配合完了庭审程 序. 此后,经过严格的法律裁剪,更具备某种 形式上的权威性和"合法"性的案件卷宗制作完成,通过对法律话语的凝固形成对于李高案的唯一合"法"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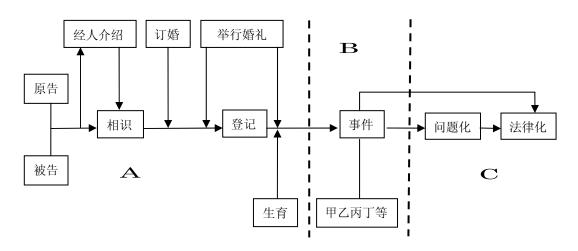
3. "甩干机制"与法律世界

中国法律作为一种由官方主导和推动的强势规范,并没有建立在社会充分分化和理性化的基础上,它充其量只是建立了一个关于个人权利的"文本"体系.同样,司法运作的过程也就可以理解为对案件——草拟并定稿为法律文本的过程.从李高案中可以看出,诉讼程序对于离婚纠纷的解决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一种"甩干"程序,唯有通过法院这台甩干机的高速运转,一件轻盈的法律外衣才可以做成,一桩纠纷也才可以披上这件外衣并以法律纠纷的面貌呈现.

寻求司法方式解决离婚纠纷并不单纯意味着一种路径选择. 更重要的是,这种解决方式需要当事人相应地对法律世界进行一次临时性的建构,想像一种使私人问题"经官动府"的处理方式. 在李高之争僵持不下,没有和缓迹象之时,李涛的心身疲惫也达到了极致,具备了提起诉讼的心理条件. 但要顺利地提起诉讼还需要具备一个技术条件: 要进行一种编程,把自己的问题用法院可以接受和识别的文字表达出来. 这一点通过自助就可做到; 倘嫌麻烦,请他人捉刀即可. 这是这套"甩干"程序的辅助或前置程序,当事人只有实现了叙事方式的转换,使诉状符合诉讼的形式要求,那么案件才

会获得"准入":

图 6 李涛离婚诉状的叙事框架



在上图中,A部分是作为一种铺陈出现的,从这里开始,婚姻纠纷被有意识地从夫妻感情的角度进行建构;B部分是对于婚姻关系破裂的陈述,这种陈述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是事实导向而非关系导向的;C部分则以问题化和法律化的方式提出了法律诉求.按照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诉讼的主体系与案件事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即诉讼程序只处理争议演化过程最末端一环的因果链条.对于李高之争,一个不证自明的假设是纠纷的产生仅由夫妻双方导致,这样就把当事人以外包括高母在内的利害关系人整体性地屏蔽在了司法程序以外.

生活事实与诉讼事实有着本质的区别.大量离婚诉讼中的事实,在被建构为一桩离婚案件的组成部分之前,是作为一种生活的常态而存在的,当且仅当基于诉讼的需要,他们才得以成为这样一种法律事实.在这里,法律不再追问当事人的思想与动机,不再过问当事人的来龙与去脉,它只把焦点聚集在外在的行为举止上.于是,当跌宕起伏、旷日持久的李高之争以法律事实呈现时,被凝固成了寥寥数语:"由于经别人介绍认识,婚前无感情基础,婚后感情一般,经常吵架.2008年3月18日吵架后被告回娘家,至今未归(问题化).现和被告感情确认破裂......",除非李涛撤诉或者双方达

成和解,否则案件的处理将遵循一种类似于流 水线式的流程.

法律话语是以公共性知识为基础的. 因此, "甩干"机制要去除道德之类的"水分"。李高之 争中的道德"水分"其实就是一种地方性的知识 或曰乡土化的正义观. "甩干"机制最终导向的 是一种不同的纠纷处理模式. 在原有的争议解 决模式下, 李高之争解决的进程是由他们双方 来确定的,只要他们有足够的耐心,争议就可 以按照某种预期持续下去. 比如李高双方都认 识到八月十五仲秋节这个日子的重要性: 高母 有所期待,希望李涛在节日到来时有所行动; 而李涛则按兵不动, 以不作为的方式蔑视高 母. 将争议提交法院处理意味着离婚纠纷解决 主导权的转移, 这主要表现在诉讼程序的刚性 规定上——当事人双方都必须遵守同一的时 间和时限要求, 听从于法院对于案件审理过程 的安排,由其作为第三方来主导这场"诉辩交 易". "当法院的确把一个案件定义在法律范畴 之内的时候,诉讼人就失去了对问题解释的控 制权,失去了对所提供的解决方式的控制 权",52.

想像中的"法律世界"的构建正是在这些话 语的逻辑展开与互动活动中完成的. 基层社会 是一个关系社会,打官司从广义上讲就是"打关 系",诉讼程序的启动导致诉讼各方对自己的初级关系和社会资源进行再动员.但从狭义上讲,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诉讼双方不得不以"证据"化的方式对以前的婚姻生活进行各自的事后建构.在建构过程中,正式的对话与交涉是以法律话语来进行的,它的使用使当事人双方的关系变得简单、刚性而且便于操作.初级关系——不管是基于血缘、地缘,还是姻亲、朋党——是高度情境化和特殊主义的,它所包含的丰富的感情、伦理等内容无法化约为一种精确的法律话语而只有被舍弃.

李高之争就展示了这样一种实践的样式.在法院里,除了那短短的大约 18 分钟的庭审外,双方大部分时间是在走廊、楼梯等处进行着艰苦的讨价还价. 法官陈庆更多地显示出另外一副面孔,苦口婆心地进行斡旋和调解,耐心地劝导双方特别是李涛让步,接受女方提出的三个条件:

陈庆(法官):(笑)(对男方)你也够拧³³的,你认个可错不行?你低头呗,自己家里人又不是外人,和好行吗?你这边你撤诉不行?给她个台阶下,行吗?我觉得恁得想想孩子,孩子才几岁,你们两个真没有什么问题,又不指望跟老的过一辈子.(**男方代理人**插话:你两个和了好,咱们都省劲了)你两人单独啦啦吧,别动手啊,这里有监控.我都觉得你们可惜,又没有什么原则性的错误.离了的话孩子怎么着也缺个父亲或母亲.(对女方)这些人都向着你,双方啦啦多好.

像陈庆这样的基层法官得准备两套话语体系,在不同的场合交替使用,游走于法律内外.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这两种话语体系的不同风格,而在于这两种话语背后所体现的两种价值理念.与中国传统社会乡村纠纷处理模式不同,现代社会注重法律的普适性价值,排斥地方性知识——尽管在现行的法律制度框架中包含了调解这种制度安排,但两者之间并未实现有效衔接.但在正式文本中,法律话语是居于主导和统治地位的,形成对于其他话语形式

的排斥,甚至使诸多相关者处于"失语"状态.调解书的最后达成则是这一系列努力的最重要的成果:按照法律的规定,它被视作双方的合意,除非证明有违调解原则,否则不可以就此提起上诉.从这个意义上说,陈庆是把李高之争办成了铁案的,她才是李高之争的赢家.陈庆所做的其实就是在案件被"甩干"的基础上再做一种"熨平"的工作,以便尽可能地抹平法律与生活之间的印痕.其重要性并不亚于案件的审理过程,它如同影视的后期制作一样重要,这可以使李高之争在法律文本上变得更加平滑、整洁和无可挑剔.当然,这种"熨平"本身,自然也包括了对法官非"法言法语"部分的剔除.

IV. 结论与讨论

中国传统文化注重宗法血缘、讲究伦常关系,在日常生活中充满了许多伦理性的、道德性的内容,这使中国人的婚姻不管历经多少次政治改造、法律建构和社会变迁,依旧表现出坚韧的道德品性,保留着诸多传统文化影响的印痕.建国后每次婚姻家庭立法或修订,都试图将法律文化引入家庭生活以解决社会问题或建立新型的家庭关系.这不断引起持久而热烈的关于法律与道德问题的争论:婚姻纠纷能在多大程度上依靠法律来治理?道德控制与法律控制孰优孰劣?在一个变迁的时代里初级关系能否足以应对它内部的危机?对这些问题不能简单地做出技术性的回答,而应该追问他们背后那种影响我们道德和精神生活的逻辑与力量.

李高之争案事件与文本的两种展开方式就 向我们展示了法律与道德之间这种内在的矛盾 与张力. 尽管可以认为在婚姻法律制度中已经 实现了法律与道德的二元分离, 越来越多的人 对法律道德主义持批判的立场, 强调私生活的 自主权, 但在现实生活中, 道德与法律并非泾 渭分明, 婚姻生活与社会生活亦没有一条清晰 的公私边界, 道德在其中并非仅仅作为一种黑

白分明的是非功过判断标准,它还包括了日常 生活中一揽子的习惯和生活原则. 道德的源头 就是生活,就是人之常情、人之常理,一种"地 方性知识",就是大家公认的,不容置疑的生活 原则. 金观涛认为,中国文化中合理性标准是 常识和人之常情, 毋庸置疑的常识和人的自然 感情(人之常情)一起作为论证道德伦理,社 会制度(行动)正当性的基础,"在这种推理方 式中,常识(人之常情)首先被认为是天然合 理的,是不能怀疑,不必深究的东西,然后用 它们来类比,外推产生出高层观念",他将其称 为常识理性结构.中国文化的终极关怀是道德, 而常识理性构成道德的基础,"中国文化中,一 直存在着由道德价值向政治,经济领域投射, 以证明某一种社会制度合理与否的深层结 构"54. 李高之争就是作为一个道德事件(或曰 生活事件)展开,却以一个法律事件收场的. 当 法律程序终结, 道德性的内容会重新浮现, 人 们会重新以道德的眼光来打量这一切,包括诉 讼过程本身,那些已向法庭提交的"法律事实" 也会重新被道德话语解释.

中国乡村大体上仍然是一个关系社会,人 们遵从的是地方性的生存逻辑,人情面子,互 惠原则等伦理, 应对乡村纠纷, 建构一套以法 治为核心的制度安排无疑是重要的,这也是我 们社会长期努力的方向. 但以外部力量对乡村 秩序的整合不但不能替代自发秩序的生成,而 且可能为社会运行带来新的风险,"造成一个法 律更多但秩序更少的世界"55. 对现代都市来 讲, 法律是社会控制的合法性依据, 但在农村, 民间文化、宗教信仰、宗法组织等依旧存在并 对乡村纠纷的处理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法治的 引入导致了与本土文化的激烈冲突,"送法下 乡"作为体现国家重建乡村秩序努力的企图,陷 入了进退失踞的尴尬境地. 但我们不可能也没 有时间和耐心听任,期待一种秩序的自发生成, 即使有也是一厢情愿.在乡村纠纷治理问题上, 初级关系的介入从近期来看不但有利于问题的 解决,而且也有利于人际关系的修复,以维持 乡村的伦理生态.但从长期来看却有可能延迟 农村的现代化进程,况且初级关系作用于乡村 纠纷的正当性理由正在流失.

在这个特殊的转型期,面对乡村纠纷,一种现实的"解纷"机制要具备的核心要素是什么,是普适性的法律知识还是地方性的乡村道德伦理?这恐怕很难回答.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一种有效的制度安排应该不会和初级关系及乡村伦理有大的冲突,并且又能在同社会总体的演化趋势保持一致的基础上实现对初级关系的超越.

注释*

- 1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 ² 初级关系是初级群体内成员间基于血缘、姻亲和邻里等形成的人际关系,它不仅是人们进行感情交流的重要纽带,也是社会控制的重要方式.而婚姻关系则是一种最重要的初级关系.因而,婚姻纠纷(尤其是中国乡村社会的离婚纠纷)的发生往往会牵动更多的社会关系,造成更大的社会震动.参见郭星华、刘正强[1].
- ³ 本文中,李家指李涛父母家,高家指高艳父母家. 李涛家指李涛自己的家,位于高家附近 50 米左右. 李涛与高艳婚后去了东北,返乡后则住在汽修店,所以,他们在自己家里住的时间很短.
- ⁴ 这里仅仅考虑了两两互动这种最简单的关系,即假设社会关系都是在两者之间进行的,暂不考虑三方及以上互动这种情况. 设有 A 个因素,则他们之间产生的两两关系数为: A×(A−1)÷2.
- 5 说,方言,意为嫁、介绍.
- 6愣,方言,意为很;愣勤,很勤快.
- "即李家的家庭状况也说得过去.
- 8个,身高.
- 9 当地常用"你"指第三方.
- 10 憷憷鳖虾,方言,意为猥猥琐琐.

- 11 反话, 意思是: 你是多大的人物?
- 12 方言, 昨天.
- 13 方言, 今天.
- 14 当地音读 gìng.
- 15 方言,这里意即李母态度要好一些.
- 16 参见[英]安东尼·吉登斯著[2],第 18 页.安 氏对脱域的解释是: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 域性关联中,从通过对不确定的时间的无限穿 越而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来".
- ¹⁷ 只因有了现在的纠纷两人在东北期间的矛盾才被高母一人提及,作为她对现在的纠纷解释的一个组成部分.
- 18 方言, 养育.
- 19 方言,挑毛病.
- 20 方言, 直截了当地说.
- 21 见天,方言,每天.
- 22 [美]阎云翔[3], 142页.
- ²³ 当天的庭审迟迟没有开始,法官先进行庭外的调解.庭审时间持续了18分钟左右.中午,一直在法院外面的高母与儿女们一起去了高丽家(距法院只有几百米)吃饭.下午双方继续前来接受调解,高母仍然没有进来.高家的三个条件就是在下午提出来的,对此,高母应该知情.
- ²⁴ 10月30日一整天的庭审,只有18分钟的开庭, 其余的时间都是进行调解,搞得法官也极端疲 惫.我也对双方分别进行了劝解,甚至一度法 官请我主持对他们进行调解,这样有一个小时 左右的时间我是和李涛、高艳在一起的.
- ²⁵ 如果高朋出了钱,高艳也得出. 当然,不管以 李涛的名义还是高艳的名义,都得由李涛往外 拿钱,诱使李涛出钱就是高朋的目的.
- 26 方言,管住了.
- 27 就完事了.
- 28 [英]扎奥丁•萨德尔[4],52页.
- ²⁹ 李涛大伯的儿子与儿媳,即李涛之父之哥之儿 及儿媳.
- ∞ 农具,主要用于刨地,一端为金属.

- 31 我曾看过李涛照料的 X 片, 系"横突",即软组织类,对身体无大碍.
- 32 高艳.
- 33 G 村没通自来水,饮用水靠用水车去别处拉.
- 34 说和的.
- 35 方言,赔不是,道歉.
- 36 方言,晚上;夜儿后晌,昨天晚上.
- 37 方言,很.
- 38 方言, 恶心对方.
- ³⁹ 方言,闹矛盾.
- ⁴ 方言,生小孩后(第9或11天)的祝贺方式.
- 41 方言, 女孩. 这里指李女乐乐.
- 42 方言,不友好.
- 43 即幼儿园.
- "订婚时的礼金之一,李家当时给女方的"三金"是 2600 元.
- ⁴ 方言,控制住.
- 46 方言, 离过婚的.
- 47 方言,想错了.
- 48 方言, 程度.
- ¹⁹ 即上文所述:一、李涛今后每月给女方父母 200 元钱,二、将在其父名下的汽修店过户到李涛名下,三、李涛给所有女方的亲戚赔礼道歉.
- 50 赵晓力[5], 538页.
- 51 美国学者苏珊·索比根据自己的研究,将人们与法律的关系区分为三种类型,即法律面前的求助者,法律游戏的参与者,法律困境的反抗者.参见苏珊·索比[6],146-153页.
- ⁵² [美]萨利•安格尔•梅丽[7],3页(中文版序言).
- 53 方言, 执拗.
- 54 金观涛、刘青峰[8], 235-249页.
- 55 [美] 罗伯特 C 埃里克森[9], 354 页.

*参考文献

[1] 郭星华、刘正强: 《初级关系变迁与民间纠

- 纷解决》,载《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
- [2] 安东尼·吉登斯著《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北京:译林出版社.
- [3] 阎云翔:《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李放春、刘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142页.
- [4] [英]扎奥丁·萨德尔: 《视读混沌学,田德 蓓、孙文龙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7,52页.
- [5] 赵晓力:《关系/事件、行动策略和法律的叙事》,载《乡土社会的公正、秩序与权威》, 王铭铭、王斯福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538页.
- [6] 苏珊·索比:《为什么美国人相信法治》,王晓蓓译,载郭星华等:《法律与社会——社会学和法学的视角》,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46-153页.
- [7] [美]萨利·安格尔·梅丽:《诉讼的话语——生活在美国社会底层人的法律意识,郭星华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3页(中文版序言).
- [8] 金观涛、刘青峰:《开放中的变迁 再论中国 社会超稳定结构》,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 版社,1993,235-249页.
- [9] [美] 罗伯特 C 埃里克森: 《无需法律的秩序: 邻人如何解决纠纷》, 苏力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354 页.